

全宗号/目录号/卷号/册号/张次号

30 1 126 20

渤海行署

关于优待抗邮条例等规定的通令

民字第七〇号

一九四四.十一.九

107

山東省渤海區行政公署通令

民字第七〇號

令各專署
縣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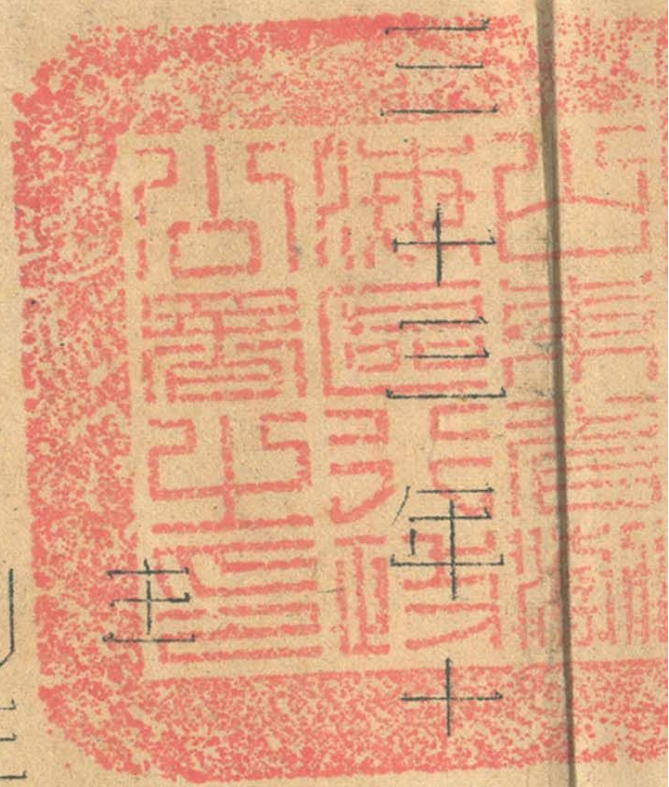
查此次敵人扣滬，私區民兵配合主力作戰，主動打重抗擊敵人，掩護群眾起很大的作用，獲得很大的成績，他們是民族優秀的兒女，為國家為人民有的壯烈犧牲，有的光榮負傷，此種英勇奮鬥不怕犧牲的精神，殊堪嘉揚。因此本署特通令各級政府除按省行委會頒佈之優待撫卹條例救濟外，并依如下之決定：

1. 已殉難者：各級政府之主要負責干部親去慰問，發給撫卹費，棺材費救濟其家屬外，并隆重召開追悼大會以鼓勵之。
2. 負傷者：動員委員會慰問政府慰問，并可介紹留地縣家醫院予以治療，但是自願不願到院者可按實際情況酌之嚴重，發給一部醫療費及一部細報以資優待，希接此通令后，即討論執行，并將執行情況統計總括呈報行署為要。

此令

中華民國

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



主任 劉其人

副主任 李鳳

民政處長 馬

副處長 王子彬

Handwritten notes in pencil or light ink, including the number '109' and some illegible characters.